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无法取得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无法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故未能对报告书进行签字盖章。

报告书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股权及控制情况、在境内和其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为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官网查询得知，权益变动、持股情况为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得知。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